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杨茶线挡土墙修复及罗庄至五里桥段路面积水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杨茶线挡土墙修复及罗庄至五里桥段路面积水整治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2420.629302万元，资产总额为5498.1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01 月 08 日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原籍楼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5、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原蓓蓓